

花蓮縣所屬學校 112 學年度教師年終（另予）成績考核報送期程一覽表

區域	學校名稱	報送日期	區域	學校名稱	報送日期	區域	學校名稱	報送日期
花蓮市 (13)	明禮	8/12	玉里鎮 (12)	玉里	8/9	秀林鄉 (12)	秀林	8/5
	明義	8/12		源城	8/9		富世	8/5
	明廉	8/12		樂合	8/9		和平	8/5
	明恥	8/12		觀音	8/9		佳民	8/5
	中正	8/15		高寮	8/9		銅蘭	8/5
	中華	8/15		長良	8/9		水源	8/5
	鑄強	8/15		三民	8/9		文蘭	8/5
	忠孝	8/12		春日	8/9		景美	8/5
	中原	8/13		德武	8/9		崇德	8/5
	信義	8/13		中城	8/9		三棧	8/5
	北濱	8/13		大禹	8/9		銅門	8/5
	復興	8/13		松浦	8/9		西寶	8/5
	國福	8/13						
吉安鄉 (8)	吉安	8/14	壽豐鄉 (8)	壽豐	8/8	卓溪鄉 (8)	卓溪	8/5
	北昌	8/14		豐裡	8/8		崙山	8/5
	宜昌	8/14		豐山	8/8		太平	8/5
	太昌	8/12		平和	8/8		古風	8/5
	化仁	8/12		志學	8/8		立山	8/5
	稻香	8/12		月眉	8/8		卓清	8/5
	南華	8/12		溪口	8/8		卓樂	8/5
	光華	8/12		水璉	8/8		卓楓	8/5
富里鄉 (8)	富里	8/8	瑞穗鄉 (7)	瑞穗	8/7	鳳林鎮 (6)	鳳林	8/6
	萬寧	8/8		瑞北	8/7		林榮	8/6
	東里	8/8		瑞美	8/7		大榮	8/6
	東竹	8/8		奇美	8/7		長橋	8/6
	吳江	8/8		鶴岡	8/7		鳳仁	8/6
	學田	8/8		舞鶴	8/7		北林	8/6
	永豐	8/8		富源	8/7			
	明里	8/8						
光復鄉 (5)	光復	8/7	萬榮鄉 (6)	萬榮	8/6	豐濱鄉 (4)	豐濱	8/6
	太巴塢	8/7		見晴	8/6		靜浦	8/6
	大進	8/7		馬遠	8/6		港口	8/6
	大興	8/7		明利	8/6		新社	8/6
	西富	8/7		西林	8/6			
				紅葉	8/6			
新城鄉 (4)	新城	8/7						
	康樂	8/7						
	北埔	8/7						
	嘉里	8/7						

辦理教師年終成績考核注意事項：

一、辦理對象：

1. 學校編制內專任合格教師。
2. 教師任職至學年度終了屆滿1學年者，應予年終成績考核。(教師任職不滿1學年，而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或有養育3足歲以下子女辦理留職停薪，而任職累計已達6個月者，辦理另予成績考核。)
3. 教師得併資參加考核情形：
  - (1) 轉任其他學校年資未中斷。
  - (2) 服役期滿退伍，在規定期間返回原校復職。(依據教育部98年12月22日台人(二)字第0980210565號函釋重點，辦理考核當時(7月1日)教師究竟是現職人員或留職停薪人員，如為前者則依規定晉級並發給獎金，如為兵役留職停薪人員，其7月份既未在職支薪，自無發給考核獎金。)

二、核對受考人員現支薪額是否為111學年度成績考核核定之薪額。

三、不予考核對象：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或教師於考核年度內有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第15條第1項各款、第16條第1項各款、第19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依法定程序予以解聘、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並請檢附相關事證。

四、辦理程序注意事項：

1. 請各校於113年8月1日後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審議112學年度教師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案。
2. 審議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另予成績考核時，應有全體委員3分之2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3. 考核會對擬考列「第4條第1項第3款」之教師，於初核前應以書面通知該教師陳述意見；通知書應記載陳述意見之目的、時間、地點、得否委託他人到場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依上開規定通知當事人陳述意見，應視實務需要預留其合理之準備期間，原則於會議召開前1週書面通知)
4. 考核會完成初核，應報請校長覆核，校長對初核結果有不同意見時，應敘明理由交回復議，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五、報送注意事項：【教師成績考核清冊“需加蓋小官章、與正本相符章及承辦人員職名章”，其他事證資料均以PDF檔案格式隨電子公文報送】

1. 各校教師年終(另予)成績考核結果，應依「教師年終(另予)成績考核報送日程一覽表」，於每年9月3日前檢附相關資料以電子公文函報府核定(如特殊情形於9月3日前無法報送，請事先告知承辦人)。
2. 成績考核清冊之備考欄應依下列說明註記：
  - (1) 教師符合考列「第4條第1項第1款」者：免註記受考人員獎懲及差勤明細資料。
  - (2) 教師考列「第4條第1項第2款」及「第4條第1項第3款」者：應於考核清冊之「備考欄」註明受考人員獎懲及差勤明細資料。如請事病假併計超過14日或因病已達延長病假，應於備考欄載明差假明細資料；如考核年度內曾受懲處，應載明懲處紀錄；如因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應簡要敘明(例如：不當管教學生，申誡1次)。

- (3)教師不參加成績考核者：應簡要敘明不參加考核原因（例如：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育嬰留職停薪、因病請延長病假致 112 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
- (4)其他：教師辭職應載明生效日；教師更名應注記其原姓名(例如:原名為○○○)。

【以上均請各校確認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之備註與公文所附成績考核清冊之備考欄內容一致】

3. 各校函報本府核定教師成績考核之日期及文號，應與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考績作業/教職員成績考核線上報送之日期及文號一致。
4.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線上報送前，請先行預審，預審出現錯誤應先更正（維護）資料後再按報送。
5. 各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年終成績考核案，請與教師年終成績考核分案函報縣府核定。
6. 各校辭職、退休、資遣、死亡或留職停薪之教師另予成績考核，得隨時報府核定。
7. 應檢附事證如下：
  1. 教師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者，應附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佐證資料。
  2. 教師依法服兵役，合於參加成績考核之規定者，請附服兵役留職停薪函、復職核定函及在營服務成績證明等相關證明。(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3 條)
  3. 教師因病已達延長病假致考列「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請附延長病假核定函（請示單回復聯）。
  4. 教師更名，請附本府同意備查函（或載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
  5. 教師依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留職停薪致不參加考核或辦理另予成績考核者，請檢附同意留職停薪函（回職復薪亦同）。
  6. 教師退休，請檢附本府退休核定函。
  7. 教師取得較高學歷改敘、自外縣市介聘調入及新聘教師等，請附最新敘薪通知書。